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 证据指南

主编 / 陈 闯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主 编 陈 闯

撰稿人 王海琰 莫丽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陈闯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丛书)
ISBN 7-80182-427-X
I. 劳… II. 陈… III. ①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汇编—中国②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417 号

公民维权诉讼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LAODONG GONGSHANG JIUFEN ZHENGJU ZHINAN

主编/陈 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50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7-X/D·1393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丛书出版说明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1

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的老百姓可能会有这样的感觉，明明觉得自己有理却打输了官司，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举证不力造成的。其实，由于官司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官司中的当事人虽然经历了纠纷全过程，但是法官并没有亲眼目睹这些事实，法官只能是根据相关证据对纠纷的是非进行裁判。因此，当您准备诉讼的时候，不但要有理，而且还要有“据”。

那么如何举证、举哪些证、有什么法律后果，您知道吗？不光当事人，就连法官有时也困惑：怎样指导当事人举证？如何具体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如何组织当事人质证？怎样认定证据？

本丛书搜集了各类官司中出现的有关证据的种种问题，邀请法律专家进行分析解答，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的掌握有关证据的常识和技巧，从而不仅可以为赢得官司作好准备，也能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证据的保存以防范纠纷的产生。

本丛书在形式安排上简洁、明了：

【问题】以贴近百姓最常碰到的问题作为目录。

【案例】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证据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

【依法分析】法律专家针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通

俗易懂的话为您排忧解难。

【技巧提示】指出类似案件中的证据运用技巧，从而使读者可以触类旁通。

【附录】我们收录了相关类型案件中最常用到的证据法律法规，便于您顺手查找。

本丛书首批推出八本：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证据指南》

《医疗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交通事故纠纷证据指南》

《劳动、工伤纠纷证据指南》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证据指南》

《房产、物业纠纷证据指南》

《消费者权益纠纷证据指南》

《债务与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劳动、工伤案件举证导读	(1)
-------------------	-------

劳 动 篇

1. 用他人身份证签订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如何举证劳动关系的存在？	(8)	1
2. 单位事后提供的工资清单能否作为证据？	(10)	
3. 电子邮件能作为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据吗？	(13)	
4. 应如何举证证明真正的劳动关系？	(15)	
5. 受任命到其他下属企业工作，如何举证证明并未违反住房集资细则规定？	(18)	
6. 公司代签劳动合同，如何举证维护自身权益？	(19)	
7. 公司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职工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权益？	(21)	
8. 试用期后不转正，职工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4)	
9. 合同未续签而继续工作，后单位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何举证获得经济补偿金？	(26)	
10.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	(29)	

11. 无故被用人单位解雇，劳动者在主张自己的权利
时应该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31)
12. 用人单位不全额支付工资，劳动者索要剩余工资
时应承担什么样的举证责任？ (33)
13. 劳动者在没有直接证据时，如何运用间接证据来
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 (35)
14. 用人单位没有书面通知就开除劳动者，劳动者不
服而发生纠纷，双方的举证应如何分配？ (37)
15. 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为支持自己
的主张应承担什么样的举证责任？ (39)
16. 没有务工证而主张补偿金和赔偿金怎样举证？ (42)
17. 如何举证证明加班了？ (45)
18. 执行庭是否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交诉讼证据？ (47)
19. 劳动工资纠纷中举证责任归谁所有？ (49)
20. 如何证明事实劳动合同？ (52)
21. 讨要工资如何举证？ (54)
22. 辞职不被单位同意，如何举证解除劳动合同？ (56)
23. 如何举证证明单位是非法解雇？ (58)
24. 如何证明招聘广告内容属于合同内容？ (59)
25. 如何举证讨回被冒领工资？ (61)
26. 替他人工作如何举证证明劳动关系？ (63)
27. 无理被解雇，劳动者如何举证维权？ (65)
28. 民工讨要工钱如何才能有理有据？ (67)
29. 他人冒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单位如何证明免责？ (70)
30. 单位推卸责任迫使员工提出解除合同，员工如何
举证维权？ (72)

工 伤 篇

31. 不与歹徒勇敢搏斗导致公款被劫时, 如何证明自
己没有构成严重失职行为? (75)
32. 为避免亲戚受伤而报警从而为歹徒所杀, 如何举
证证明是因公死亡? (77)
33. 擅自去上班从而受伤, 如何举证证明为工伤? (79)
34. 非正常工作时间负伤, 如何举证申请工伤认定? (82)
35. 工作岗位上负伤, 当时未察觉, 事后发作如何举
证认定工伤? (84)
36. 门诊病历能不能作为认定工伤的证据? (85)
37. 未签订劳动合同而主张工伤应如何举证? (87)
38. 劳动者因公负伤, 在用人单位不承认工伤的存在
时, 劳动者应如何举证证明? (90)
39. 劳动者在受到工伤之后, 是否可以使用自行申报
的伤残鉴定书作为证据来证明自己工伤? (92)
40. 民工追究发包方责任如何举证? (94)
41. 实习生工伤如何举证索赔? (97)
42. 单位解雇严重失职的工伤职工如何举证? (99)
43. 司机如何证明精神分裂是工伤? (101)
44. 保姆在雇主家受伤能否举证属于工伤? (103)
45. 因违章操作导致工伤如何举证要求工伤待遇? (104)
46. 非工作时间因见义勇为负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07)
47. 申请工伤认定应该提供哪些材料? (108)
48.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12)
49. 申请职业病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14)
5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可否对

-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118)
51. 什么是确定伤残待遇和安置工伤职工的主要依据? (119)
52. 工作十年罹患煤工尘肺, 如何举证维护自己的权益? (127)
53. 单位没有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129)

其他社会保障篇

54. 病休期间未按规定去医院复查, 如何举证证明使单位不能据此开除自己? (132)
55. 临时工如何举证要求企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134)
56. 单位只办基本社会保险未办医疗保险是否依法有据? (136)
57. 以高薪代替社会保险是否合法? (138)
58. 基本养老金计发日期如何证明和计算? (140)
59. 有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就可以不支付病假工资吗? (142)
60. 单位认为缴纳的社会保险已包括入工资, 员工怎样举证维权? (144)
61. 当地实施失业保险前按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能否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147)

附录: 常用证据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49)

(2001年12月21日)

一、当事人举证 (149)

- 第一条 【起诉材料】 (149)

- 第二条 【举证责任】 (149)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149)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149)
第五条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50)
第六条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150)
第七条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150)
第八条	【自认】	(150)
第九条	【免证事由】	(151)
第十条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151)
第十一条	【境外证据的证明】	(151)
第十二条	【外文证据的译文】	(151)
第十三条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51)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152)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52)
第十五条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152)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152)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152)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152)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152)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153)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153)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153)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153)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153)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153)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153)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154)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	(154)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154)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154)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154)
三、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55)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155)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限确定】	(155)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155)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 指定】	(155)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155)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155)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156)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156)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156)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156)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156)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156)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157)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157)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157)
四、	质 证	(157)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157)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157)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157)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157)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157)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158)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158)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158)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158)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158)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159)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159)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159)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159)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159)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159)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59)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159)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159)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160)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160)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160)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160)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160)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160)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61)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161)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161)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161)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16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61)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161)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162)
第七十九条	【心证在裁判文书中的公开】	(162)

六、其 他	(162)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162)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162)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162)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3)
(1994 年 7 月 5 日)	
工伤保险条例	(176)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89)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工伤案件举证导读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与诉讼的实体内容直接相关，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民事诉讼而言，当事人通过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供证据、围绕证据进行质辩等活动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达到诉讼目的。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颁布实施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作为诉讼当事人正确利用《证据规则》开展诉讼活动，是其能否赢得诉讼的关键。

民事诉讼原告在收集证据，提供证据和质证过程中应当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明确自己的举证范围：

- （1）证明自己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的证据；
- （2）人民法院在诉讼中要求提供的证据；
- （3）通过交换证据，认为需要否定被告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证据或主张，而必需提供的新证据；
- （4）被告反诉的案件，原告认为需要否定被告诉求或被告提供的事实，而补充的证据；
- （5）其他必须的证据。

（二）明确案件中无需证明的事实：

- （1）众所周知的事实；
- （2）自然规律及定理；
- （3）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4)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6)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三) 注意提供证据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构成:

(1) 原告提供的证据种类包括: ①书证; ②物证; ③视听资料; ④证人证言; ⑤当事人的陈述; ⑥鉴定结论; ⑦勘验笔录。

(2) 证据必须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 应当向法院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3) 证据如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

证据如果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证据如果是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5)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 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四) 申请法院收集证据的情况:

如果案件出现下列情况, 应立即申请法院搜集证据:

(1) 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3)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应当提交书

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五) 了解自己的举证时限：

(1) 原告的所有证据必须在举证时限内提供。如果确有困难应该书面申请延长时限。申请法院收集证据也应在时限内申请。

(2) 原告应认真阅读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便确切知道自己的举证时限，如果原告和其他当事人商量了举证时限并经过法院认可，以此时限为准。

(六) 作为劳动、工伤争议的证据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客观性。即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客观存在的，是真实的，不是凭办案人员推测、假设、想象出来的。

(2) 关联性。它必须同本案的真实情况有关联，对案件具有证明作用。

(3) 合法性。它必须是经过仲裁机构的办案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收集、认定的事实，否则不能作为办案的证据。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事实才能作为案件的证据。

(七) 劳动、工伤争议的证据，按法律上的分类，有以下七种：

(1) 书证。凡是能够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的一部或全部的文字、符号、图画等，称为书证。劳动仲裁活动中常用的书证有劳动合同、处理决定等文件、文书、单据、票证等。

(2) 物证。凡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或全部的，称为物证。如当事人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都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

(3) 视听资料。是指用录像、录音或其他方法记录下来的可以证明案件事实及经过的资料。

(4) 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与本案情有

关的事实、情节，向仲裁机关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5) 当事人陈述。当事人陈述是指劳动争议申诉人、被诉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所作的关于案件真实情况的叙述。包括申诉书、答辩书等。

(6) 鉴定结论。鉴定结论是指劳动争议仲裁机关委托、聘请或指定具有专门知识和设备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案件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门性检验、分析和科学判断所作出的结论。

(7) 勘验笔录。办案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查检验，或者指定有关人员拍照、测量，称为勘验。对勘验情况与结果，以文字、照片、图表和录像等形式所作的记录，称为勘验笔录。勘验笔录应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请人签名或盖章。

(八) 劳动争议案件一般举证内容

1. 因涉及企业开除、除名、辞职、退工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的举证内容：

- (1) 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
- (2)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对起诉方裁决书送达日期的证明。
- (3) 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关于雇佣关系的证明。
- (4) 工作起止日期的证明。
- (5) 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的决定、通知。
- (6) 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罚的有关规章制度。
- (7) 职工违章违纪的证明。
- (8) 职工的工资、资金等收入情况的证明。
- (9) 用工单位支付培训费凭证。
- (10) 职工必须服务期限规定。
- (11) 其他证据。

2. 追索劳动报酬的举证内容：

- (1) 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